

中共吕梁市委
办公厅文件

吕办发〔2017〕13号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厅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2017年教育扶贫的若干意见》等
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室，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2017年教育扶贫的若干意见》《关于民政兜底扶贫的若干意见》《关于2017年健康扶贫的若干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厅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9日

关于 2017 年教育扶贫的若干意见

教育扶贫是我市脱贫攻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有效途径。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由于上学的子女人数多、一部分家长不恰当、不理性的选择，以及贫困家庭住宿学生在校就餐费用压力较大等原因，导致出现了因学致贫、因学返贫的现象。针对国家目前的教育扶贫政策不能完全覆盖贫困县建档立卡家庭的所有贫困学生的情况，2017年我市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各项资助政策的前提下，在2016年市级扩大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对贫困县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住校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教育扶贫的工作力度。

一、实施贫困县农村学前幼儿营养改善计划。资助对象为6个国家级贫困县农村在园的学前幼儿，给予每生每天4元的营养膳食补助，全年按照在校时间200天计算，每生每学年800元。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各分担50%。

二、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贫困县全覆盖。资助对象为10个贫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所有学生，保证每生每天4元的营养膳食补助，全年按照在校时间200天计算，每生每学年800元。在中央财政奖补的基础上，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

三、对10个贫困县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全年按照在校时

间 200 天计算，每生每学年 8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各分担 50%。

四、对在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有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0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各分担 50%。

五、对在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和吕梁高等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就读的吕梁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给予每生每年 1000 元的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各县市区在全面落实市级教育扶贫政策的同时，要将国家规定的学前教育贫困幼儿资助（资助范围达到幼儿总数的 15%）、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助范围占寄宿生总数的 23%）、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占学生总数的 20%）、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可在县域内调节城乡资助比例，在贫困发生率较大的县，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扶贫资金予以补充，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得到资助。